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0,125,27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39012527.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390,125,275 股。

2、自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0,125,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90,125,27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80,250,55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7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123,808	54.63%	213,123,808	426,247,616	54.63%
1、其他内资持股	213,123,808	54.63%	213,123,808	426,247,616	54.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7,760,177	53.25%	207,760,177	415,520,354	53.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63,631	1.37%	5,363,631	10,727,262	1.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001,467	45.37%	177,001,467	354,002,934	45.37%
1、人民币普	177,001,467	45.37%	177,001,467	354,002,934	45.37%

普通股					
三、	390,125,275	100%	390,125,275	780,250,550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780,250,55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1 元。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联系人：李红、徐群喜

3、咨询电话：0710-2105321，0710-2108234

4、传真电话：0710-2108233

十、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